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
路6段142巷1號

聯絡方式：陳玟伶 02-27718121分機
163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1235010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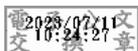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請依結論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國家安全局：請配合依後附訪查紀錄表檢核項目三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正本：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本：國家安全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財政部 112 年度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

一、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二、地點：國立故宮博物院

三、參加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玟伶

四、結論：

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依表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財政部112年度實地訪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紀錄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p>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112年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依故宮所填自我檢核表：</p> <p>1. 項次一(二)填載，經管39棟辦公房屋及宿舍均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與財產增減結存表及財產目錄總表所列辦公房屋及宿舍合計棟數相符。惟查故宮111年國有財產目錄總表，共經管90棟國有辦公房屋及宿舍，且據承辦單位表示，該等國有建物部分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本項檢核表填載內容有誤，將據實釐正。</p> <p>2. 項次一(四)之辦理情形漏填。</p> <p>3. 項次三(六)2選填經管財產「無」按期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下稱系統)填報並傳輸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目錄總表量值資料；惟備註欄填載「按季填報」。據故宮表示，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按期填報相關資料，本項係誤填。</p> <p>4. 項次五(一)4填載，經管不動產111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出租，</p>	<p>1. 爾後請注意逐項詳閱檢核表檢核項目，依實際管理情形填寫，避免填載結果與實際不符，遭質疑自我檢核不實而須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2. 請查明國有公用不動產有無依政府採購法出租者，倘有，應依規定改正。</p>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p>年收入新臺幣(下同)8,059萬9,673元。與該院112年2月4日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之「111年實際收入成果彙總表」(下稱111年收入總表)記載不動產收入金額8,055萬9,673元不一致，且政府採購法並非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法據。</p> <p>5. 項次五(一)7填載，經管國有不動產「無」撥用取得情形。惟查故宮經管臺北市士林區(下同)至善段六小段141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係故宮撥用取得，檢核表所填與事實不符。</p> <p>6. 項次五(二)填載，經管動產111年無收益情形。與111年收入總表所載有5萬元收入不一致。</p>	
<p>二、宿舍管理情形</p> <p>(一)112年度辦理自我檢核情形</p>	<p>依故宮所填自我檢核表：</p> <p>1. 項次三(二)填載，未依規定向未依限搬遷之占用戶追收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且未循程序排除占用。惟查故宮於系統登載之資料，該院經管宿(眷)舍無被占用情事。據該院表示，檢核表係誤填。</p> <p>2. 項次五(一)填載，經管宿舍使用情形與系統登載相符。惟據故宮提供列管之各戶宿舍使用情形表及承辦單位表示，至善路二段</p>	<p>1. 同檢核項目一之建議處理方式1。</p> <p>2. 系統資料應據實登載，請全面檢視釐正。不再供借之職舍，系統不應以「待借用」列管，請於系統「宿舍使用狀</p>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p>341巷之9戶屋齡逾50年之職務宿舍(下稱職舍)因屋況不佳，不再供借(但系統列為「待借用」職舍)，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再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接管。</p> <p>3. 項次五(二)選填未於系統登載租用宿舍資料。據故宮表示，該院無在外租用房舍作宿舍之情形，檢核表係誤填。</p> <p>4. 其他：故宮於系統登載多戶宿(眷)舍之地政登記標示【例如至善段五小段1909及1910建號等】；惟查無地政登記資料或與地政登記資料不一致。</p>	<p>況」選填「用途廢止」，及依實際辦理情形選填「尚未辦理用途廢止手續」、「用途廢止手續辦理中」或「已完成用途廢止手續」。</p> <p>3. 請依地政登記資料全面釐正系統登載之宿(眷)舍資料。</p>
<p>(二)每年度2次居住事實訪查結果</p>	<p>依故宮提供資料：</p> <p>1. 111年度應辦理之第2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遲至112年3月始辦理。據故宮表示，111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致居住事實查考作業延宕。</p> <p>2. 至善路2段241巷6弄10號眷舍借用人死亡，其配偶暫於醫療院所治療，故宮於其家屬出具醫療證明後，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下稱居住事實查考原則)第5點第2項認定該配</p>	<p>1. 依居住事實查考原則第3點規定，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2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爾後除有不可抗力原因，請於同一年度完成。</p> <p>2. 故宮認定左列眷舍使用人符合續住規定一節，與</p>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偶符合續住規定。(惟該項規定僅適用於宿舍借用人，其配偶不適用)。	居住事實查考原則規定不符，請儘速依規定改正。
(三)宿舍借用及管理規定核定文件及宿舍借用契約	<p>1. 故宮業依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第5點規定訂定宿舍管理要點。</p> <p>2. 依故宮提供宿舍借用契約及公證書：</p> <p>(1) 至善路二段241巷14號2樓之借用契約記載宿舍類型為多房間職舍。與系統登載該戶為單房間職舍不一致。</p> <p>(2) 前述14號2樓及同路段113巷35弄12號之借用契約使用範圍分別記載「建物所有權狀登記面積一半、全部」，未填載借用人實際使用面積。</p>	宿舍借用契約請依每戶借用人實際使用面積及宿舍種類填載，並應與系統登載資料一致。請全面檢視釐正。
三、故宮奉行政院98年8月6日函核准撥用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六小段141、142-10及142-11地號3筆國有土地使用現況、未依計畫使用之原因及後續處理方式。	1. 左列土地(約3.2公頃)奉准撥作「文化創意園區籌設計畫」用地，前經審計部查核發現似未依計畫使用。本次現勘結果，該等土地現為故宮第一至第三辦公室、圖書館(一、二館)共5棟國有建物之基地及書法草園；另有行政大樓及圖書館興建工程進行中，預計113年完工啟用。	<p>1. 本案土地請故宮續依撥用計畫使用。</p> <p>2. 故宮使用國安局已報廢之5棟國有建物，並逕以無償撥用開帳一節，請洽國安局註銷報</p>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p>2. 故宮表示，本案土地業依撥用計畫使用；前述5棟建物係原管理機關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留置，經該院整建後作辦公室及圖書館使用並逕以「無償撥用」為財產來源列帳管理。惟查該院98年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記載，地上原有13棟建物業經國安局報廢，俟故宮撥用土地後負責拆除，且該院實際未撥用該5棟建物，財產卡所列資料與事實不符。</p>	<p>廢、回復產帳後，依規定補辦撥用，並據實釐正財產帳卡。</p>